（一）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过程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 审批核准信息 | 招标内容、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招标估算金额、招标事项审核或核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发展和改革局 | ■政府网站■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2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 资格预审公告 |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及时公开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3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 招标公告 |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及时公开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4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5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 中标结果 | 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工期、项目负责人、中标内容。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及时公开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6 | 合同订立信息 | 包括项目名称、合同双方名称、合同价款、签约时间、合同期限。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及时公开 | 合同当事人 | ■施工许可信息化管理系统 | √ | 　 | √ |  |
| 7 | 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 |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建设单位、承包人、项目完成质量、期限、结算金额、合同发生的变更、解除合同通知书、违约行为的处理结果。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鼓励及时公开 | 合同当事人 | √ | 　 | √ |  |
| 8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澄清或修改事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9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 公示信息澄清、修改 |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澄清或修改事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及时公开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10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 暂停、终止招标 | 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本项目首次公告日期、招标暂停或终止原因、联系方式、其他事项。 |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及时公开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 | 　 | √ | 　 |
| 11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负责管理的部门分别公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市政公用建设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资办、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乐清 | √ |  | √ | 　 |
| 12 | 政府采购信息　 | 招标公告 |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公告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13 | 资格预审公告 |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公告期限；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预审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14 | 政府采购信息　　 |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获取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15 | 政府采购信息 |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 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批复前进行采购的项目，以预算“二上数”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已列明具体采购项目的，按照部门预算中具体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公开；部门预算未列明采购项目的，应当根据工作实际对部门预算进行分解，按照分解后的具体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公开。对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应当公开采购项目的采购年限、概算总金额和当年安排数。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随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开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16 | 政府采购信息　　 | 采购文件 |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询价通知书。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17 |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18 | 政府采购信息　　 | 单一来源公示 | 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预算金额；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公示的期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及时公开，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 采购人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19 | 政府采购信息 | 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的具体成交记录 |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的名称、成交金额以及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的具体成交记录，也应当予以公开。 |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及时公开 | 集中采购机构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省级分网■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20 | 政府采购信息　　 | 中标、成交结果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的基本概况；评审专家名单。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还应当公告入围价格、价格调整规则和优惠条件。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21 | 采购合同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供应商名称；合同内容。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公告框架协议。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 采购人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22 | 政府采购信息　 | 终止公告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方式；采购项目终止原因；公告期限；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及时公开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23 | 政府采购信息 | 公共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 采购对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项目需要的所有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采购对象的数量、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等。 |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及时公开 | 采购人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24 | 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履约供应商名称；验收单位；验收结果；验收人员。 |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 采购人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25 | 政府采购信息 | 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公告 | 相关当事人名称及地址、投诉涉及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日期、投诉事项或监督检查主要事项、处理依据、处理结果、执法机关名称、公告日期等。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 | 财政部门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中国 | √ | 　 | √ | 　 |
| 26 | 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公告 |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考核内容、考核方法、考核结果、存在问题、考核单位等。 | 同上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 | 财政部门 | √ | 　 | √ | 　 |
| 27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信息 | 土地出让计划 | 明确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指导思想和原则；提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政策导向；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结构、布局、时序和方式；落实计划供应的宗地；实施计划的保障措施。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每年3月31日前，公布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 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简称出让人） | ■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网站 | √ | 　 | √ | 　 |
| 28 |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公告 | 出让人的名称和地址；出让宗地的面积、界址、空间范围、现状、使用年期、用途、规划指标要求；投标人、竞买人的资格要求以及申请取得投标、竞买资格的办法；索取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招标拍卖挂牌时间、地点、投标挂牌期限、投标和竞价方式等；确定中标人、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投标、竞买保证金；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至少在投标、拍卖或者挂牌开始日前20日。挂牌时间不得少于10日 | 出让人 | ■土地有形市场或者指定的场所、媒介（一般指中国土地市场网、当地政府媒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29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信息　 | 公告调整 | 公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项目概况、澄清或者修改事项、联系方式。 |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按原公告发布渠道及时发布补充公告，涉及土地使用条件变更等影响土地价格的重大变动，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距招拍挂活动开始时间少于20日的，招拍挂活动相应顺延 | 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中国土地市场网或者土地有形市场等指定场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30 |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结果（成交公示） | 土地位置、面积、用途、开发程度、土地级别、容积率、出让年限、供地方式、受让人、成交价格和成交时间等。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招标拍卖挂牌活动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 | 出让人 | ■土地有形市场或者指定的场所、媒介（一般指中国土地市场网、当地政府媒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31 | 供应结果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年度供应结果。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及时公开 | 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网站 | √ | 　 | √ | 　 |
| 32 | 国有产权交易信息 | 国有企业产权转让信息预披露 |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转让标的企业的股东结构；产权转让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转让参股权的，披露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受让方资格条件（适用于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情形）。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及时公开，正式披露信息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 转让方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33 | 国有产权交易信息 | 国有企业产权转让信息披露 |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转让标的企业的股东结构；产权转让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转让参股权的，披露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受让方资格条件（适用于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情形）；交易条件、转让底价；企业管理层是否参与受让，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竞价方式，受让方选择的相关评判标准；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及时公开，正式披露信息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 转让方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34 | 国有企业产权转让成交公告 | 交易标的名称、转让标的评估结果、转让底价、交易价格。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及时公开，公告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 产权交易机构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35 | 国有产权交易信息 | 国有企业资产转让信息披露 | 标的基本情况、交易条件、转让底价、竞价方式、受让方选择的相关评判标准等。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转让底价高于100万元、低于1000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不少于10个工作日；转让底价高于1000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不少于20个工作日 | 转让方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36 | 国有企业资产转让成交公告 | 交易标的名称、评估价格、转让底价、交易价格等。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不少于5个工作日 | 产权交易机构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备注：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负责做好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相关信息公开，乡镇街道作为采购人或招标方，要主动配合做好相关信息公开。）

# （二）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过程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招生管理 | 学校介绍 | 办学性质、办学地点、办学规模、办学基本条件、联系方式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教育局、乡镇（街道） |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2 | 学生管理 | 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教育局、乡镇（街道） |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备注：由市教育局牵头负责相关信息公开，属地乡镇街道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三）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过程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出生户口登记 | 国内出生户口登记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派出所 |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2 | 国外出生户口登记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派出所 |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3 | 收养、入籍等登记 | 收养登记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派出所 |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4 | 注销登记 | 死亡注销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派出所 |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5 | 服现役注销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派出所 |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6 | 定居港、 澳、台注 销户口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派出所 |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7 | 注销登记 | 加入外国国籍或在国外定居注销户口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派出所 |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8 | 出镜注销户口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派出所 |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9 | 迁移登记 | 迁出、迁入登记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派出所 |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10 |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 姓名变更、更正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派出所 |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11 | 性别变更、更正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公安部关于公民手术变性后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有关问题的批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派出所 |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12 | 出生日期变更、更正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派出所 |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13 | 兵役状况变更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派出所 |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14 |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 文化程度变更、更正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派出所 |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15 | 服务处所变更、更正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派出所 |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16 | 户主变更、更正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派出所 |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17 | 婚姻状况变更、更正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派出所 |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18 | 民族成份变更、更正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派出所 |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19 |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 暂住登记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派出所 |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20 | 居住证申领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派出所 |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21 |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 居住证换、补领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派出所 |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22 | 居住证签注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派出所 |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23 | 居民身份证管理 | 居民身份证申领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派出所 |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24 | 居民身份证换、补领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派出所 |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25 | 临时居民身份证申领、换领、补领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派出所 |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26 | 异地申请换、补领居民身份证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派出所 |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四）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过程(可多选)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实际涉及配合部门）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综合业务 | 政策法规文件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市民政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 | 监督检查 |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市民政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3 | 最低生活保障 | 政策法规文件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市民政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4 | 办事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市民政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5 | 最低生活保障 | 审核信息 |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6 | 审批 信息 |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市民政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7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政策法规文件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市民政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8 | 办事 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市民政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9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审核信息 |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10 | 审批 信息 |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市民政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11 | 临时救助 | 政策法规文件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市民政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2 | 办事 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市民政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13 | 临时救助 | 审核审批信息 |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市民政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14 | 审批结果 | 结果公示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15 | 受灾人员救助 | 政策法规文件 | 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6 | 救助标准 | 受灾人员救助标准 |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7 | 医疗救助 | 政策法规文件 | 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若干意见》 |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8 | 医疗救助 | 救助程序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19 | 救助结果 | 短信方式通知救助对象 |  | 不公开 |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不公开 |  |  |  |  |  | √ |

（五）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过程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 老年人补贴 |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六）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过程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乡镇（街道） |
| 1 | 法治宣传教育 |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 法律法规资讯；普法动态资讯；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各省“七五”普法规划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其他法律服务网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2 |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 同上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同上 | √ |  | √ |  | √ |
| 3 | 对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 评选表彰通知；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表彰决定 | 同上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同上 | √ |  | √ |  | √ |
| 4 | 法律援助 | 法律援助服务 | 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书；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指派通知书 | 《法律援助条例》、《浙江省法律援助条例》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精准推送 |  | 法律援助申请人、受指派的律师事务所或其他组织等 | √ |  | √ |
| 5 | 法律援助办案人员办案补贴的审核发放 | 案件补贴审核发放表 | 《法律援助条例》、《浙江省法律援助条例》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自收到公开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精准推送  |  | 申请人 |  | √ | √ |
| 6 | 法律援助 | 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援助决定异议的审查 | 处理决定书 | 《法律援助条例》、《浙江省法律援助条例》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自收到公开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精准推送 |  | 申请人 |  | √ | √ |
| 7 |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 评选表彰通知；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表彰决定 | 《法律援助条例》、《浙江省法律援助条例》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8 | 对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或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书 | 《法律援助条例》、《浙江省法律援助条例》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 |  | √ |
| 9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 评选表彰通知；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表彰决定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10 | 人民调解 | 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评选表彰通知；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表彰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浙江省人民调解条例》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11 | 法律查询服务 | 法律法规和案例检索服务 | 法律法规库网址或链接；典型案例库网址或链接 |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xx省“七五”普法规划》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 |  | √ |
| 12 | 法律服务机构、人员信息查询服务 | 辖区内的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仲裁、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有关基本信息、从业信息和信用信息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其他法律服务网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13 | 法律咨询服务 |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咨询服务 |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法律咨询服务指南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其他法律服务网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14 |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信息 |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规划；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具体地址；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各省级法律服务网网址；三大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七）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过程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财政预决算 | 部门预算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 | 财政预决算 | 部门决算 |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 |

# （八）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过程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就业信息服务 |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 就业创业政策项目；对象范围；政策申请条件；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即办办理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 | 就业失业登记 | 失业登记 | 对象范围；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3 | 就业登记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4 | 《就业创业证》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5 | 创业服务 | 创业补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6 | 创业服务 |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7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8 |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9 |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0 |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九）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过程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社会保险登记　 |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各乡镇街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 | 　 | √ | 　 | √ | √ |

（十）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过程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征地前期准备 | 拟征收土地告知 |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1.拟征收土地用途；2.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3.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4.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5.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6.听证权利；（\*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救济措施）。 |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在村公示栏公开。 |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在村公示栏公开。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乡镇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社）公示栏（电子屏）■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 |  |
| 2 | 征地组织实施 | 征收土地公告 | 根据用地批复文件，县（市、区）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1.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2.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面积；3.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口安置方式、社会保障途径等；4.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要求；5.救济途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乡镇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社）公示栏（电子屏）■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 |  | √ |  |  | √ |
| 3 | 征地组织实施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 1.被征收土地的情况；2.本集体经济组织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3.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4.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和支付方式；5.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方法、缴费比例和办法；6.其他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7.救济途径 | 1.《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4〕29号）；2.《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 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乡镇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社）公示栏（电子屏）□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4 | 征地组织实施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后) | 1.批准文件名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2.被征收土地的情况；3.本集体经济组织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4.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5.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和支付方式；6.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方法、缴费比例和办法；7.其他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8.救济途径 | 1.《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4〕29号）；2.《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 收到市政府批准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公开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乡镇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社）公示栏（电子屏）□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 √面向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5 | 征地组织实施 |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 |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予以公开，张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依申请公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获得支付凭证后5个工作内予以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乡镇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社）公示栏（电子屏）□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 √面向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十一）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已废止）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过程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乡镇 | 村级 |
| 1 | 规划编制 | 镇总体规划及同级的土地利用规划 | 1.乡镇土地利用：土地利用规划文字说明、土地利用规划图、土地利用区域规划与功能规划与说明。街道发布所在区域的土地利用整体规划、街道范围内规划落实情况。2.土地增减挂钩：上级政策及批复、发布实施公共、补偿标准、工作推进等信息。3.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宅基地申请的条件、审批程序；税费及标准；申请与审批程序；宅基地审核使用情况统计表，包括使用人姓名、用地面积、耕地或非耕地等相关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镇人民政府 |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2 | 乡规划及同级的土地利用规划 | 脱密后的文本及图纸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乡人民政府 |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3 | 规划编制 | 部分村庄编制完成的村庄规划、村土地利用规划 | 脱密后的文本及附图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土资源部关于有序开展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各乡镇 |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十二）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已废止）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过程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配给管理 | 保障性住房申请受理 | 申请受理公告；申请条件、程序、期限和所需材料；租赁补贴发放计划。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住建局和相关属地乡镇（街道）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十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过程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征收 | 征收范围确定 | 房屋征收范围四至。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相关部门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其他 | √ |  | √　 |  |  | √　 |
| 2 | 征收 | 房屋调查登记 | 入户调查通知；调查结果；认定结果。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房屋征收部门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入户/现场 | 　 |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  | √　 |
| 3 |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拟订 | 论证结论;征求意见情况;根据公众意见修改情况。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30日 | 房屋征收部门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其他 | √　 |  | √　 |  |  | √　 |
| 4 | 房屋征收决定 | 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包括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房屋征收部门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在征收范围内 | √ | 　 |  | √　 |
| 5 | 评估 | 房地产估价机构确定 | 房地产估价机构选定或确定通知。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房屋征收部门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入户/现场 | 　 |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  | √　 |
| 6 | 被征收房屋评估 | 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房屋征收部门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入户/现场 | 　 |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  | √　 |
| 7 | 补偿补偿 | 分户补偿情况 | 分户补偿结果。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房屋征收部门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入户/现场 | 　 |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  | √　 |
| 8 | 产权调换房屋 | 房源信息；选房办法；选房结果。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房屋征收部门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入户/现场 | 　 |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  | √　 |
| 9 |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公告。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房屋征收部门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入户/现场 | 　 |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  | √　 |

（备注：涉及属地乡镇街道需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信息公开。）

（十四）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过程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部门文件 | 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文件 | 文件分类、生成日期、标题、文号、有效性、关键词和具体内容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关于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机制的意见》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 |
| 2 | 政策解读 | 上级政策解读 | 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 |
| 3 | 本级政策解读 |
| 4 | 计划实施 | 任务分配 | 及时公开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农户名单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 分配结果确定后20个工作日内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 |
| 5 | 组织培训 | 组织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文件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 |
| 6 | 条件与标准 |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标准 |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相关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 |
| 7 |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申请条件 |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条件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 |
| 8 |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 |
| 9 |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合格标准 |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要求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 |
| 10 | 对象认定 | 危改户认定程序 |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程序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 |
| 11 | 认定结果 | 1.村级评议结果；2.镇街审核结果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 |
| 12 | 决策部署 |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等 |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 |
| 13 | 年度任务实施 | 年度任务执行情况 |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等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 |
| 14 | 舆情收集、热点及关键问题回应 | 舆情收集回应 | 接受投诉、咨询、建议等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 |
| 15 | 互动回应 |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及关键问题等回应内容 | 及时发布信息；对涉及重大舆情的，要快速反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信息。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 |

（十五）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过程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1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非投资类） |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 |  | √ |  |
| 2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变更（非投资类） |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 |  | √ |  |
| 3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注销（非投资类） |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 |  | √ |  |

（十六）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过程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违法建设 | 在村庄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规划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乡镇街道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 | 工程建设管理 | 村庄规划内，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乡镇街道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农村 | √ | √ |
| 3 | 环境卫生管理 | 村庄规划内，在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乡镇街道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 | 环境卫生管理 | 村庄规划内，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乡镇街道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5 | 违法建设 | 村庄规划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乡镇街道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备注：由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负责，属地乡镇街道配合做好相关事项的信息公开）

# （十七）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过程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公共服务 |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 1.机构名称；2.开放时间；3.机构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文广旅体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政府新媒体 | √ | 　 | √ | 　 | √ | √ |
| 2 | 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 1.机构名称；2.开放时间；3.机构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广旅体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3 | 公共服务 |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 1.机构名称；2.开放时间；3.机构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文广旅体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政府新媒体 | √ | 　 | √ | 　 | √ | √ |
| 4 | 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 1.活动时间；2.活动单位；3.活动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广旅体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5 |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 1.活动时间；2.活动单位；3.活动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广旅体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政府新媒体 | √ | 　 | √ | 　 | √ | √ |
| 6 |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 1.培训时间；2.培训单位；3.培训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文广旅体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7 |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 | 1.活动时间；2.组织单位；3.活动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广旅体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 ■政府网站■政府新媒体 | √ | 　 | √ | 　 | √ | √ |
| 8 | 公共服务 | 文博单位名录 | 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和博物馆名录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文广旅体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备注：由文广旅体局牵头负责，属地乡镇街道配合做好相关事项的信息公开）

# （十八）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过程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行政征收类事项 | 社会抚养费征收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1 号 2015年 12 月 27 日修正）《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57 号）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办理机构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2 | 行政给付类事项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核发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申请材料 |
| 受理范围及条件 |
| 办理流程  |
| 咨询投诉渠道 |
| 3 | 行政给付类事项 |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核发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申请材料 |
| 受理范围及条件 |
| 办理流程  |
| 咨询投诉渠道 |
| 4 | 行政给付类事项 | 计划生育公益金核发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申请材料 |
| 受理范围及条件 |
| 办理流程  |
| 咨询投诉渠道 |
| 5 | 行政奖励类事项 |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 号）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6 | 行政奖励类事项 |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3 号 2017 年 11 月 4 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08 号）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7 |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 出具出生医学证明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浙江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规定（试行）》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网 | √ | 　 | √ | 　 |  | √　 |
| 服务对象 |
|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
| 服务项目和内容 |
| 服务流程 |
| 服务要求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8 |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 出具死亡证明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服务对象 |
|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
| 服务项目和内容 |
| 服务流程 |
| 服务要求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9 |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 生育登记信息查询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浙江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明确生育登记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网 | √ | 　 | √ | 　 |  | √　 |
| 服务对象 |
|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
| 服务项目和内容 |
| 服务流程 |
| 服务要求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10 |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 预防接种证办理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服务对象 |
|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
| 服务项目和内容 |
| 服务流程 |
| 服务要求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11 |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 婚育情况证明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浙江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网 | √ | 　 | √ | 　 |  | √　 |
| 服务对象 |
|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
| 服务项目和内容 |
| 服务流程 |
| 服务要求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十九）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过程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政策文件 | 法律法规 |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2 | 政策文件 | 可以公开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 | 　 | √ | 　 |  | √ |
| 3 | 标准 | 安全生产领域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 | 　 | √ | 　 |  | 　√ |
| 4 |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与回应，安全生产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与回应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重大决策作出后及时公开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5 | 行政管理 | 隐患管理及检查和巡查发现安全监管监察问题 |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检查和巡查发现的、并要求向社会公开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公示栏 | √ | 　 | √ | 　 |  | √ |
| 6 | 应急管理 | 承担处置主责、非敏感的应急信息，包括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事故信息、事故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对结果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关于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公示栏 | √ | 　 | √ | 　 |  | √ |
| 7 | 黑名单管理 | 列入或撤销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的企业信息，具体企业名称、证照编号、经营地址、负责人姓名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8 | 事故通报 | 1、事故信息:本部门接报查实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情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伤亡情况、简要经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照中央有关要求公开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9 | 动态信息 | 业务工作动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其他 | √ | 　 | √ | 　 |  | √ |
| 10 |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 |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 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11 | 权力清单及责任清单 | 同级政府审批通过的行政执法主体信息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及其他行政职权等行政执法职权职责清单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20个工作日内，如有更新，及时公开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2 | 主要业务办事指南 | 主要业务工作的办事依据、程序、时限，办事时间、地点、部门、联系方式及相关办理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3 | 检查和巡查发现安全监管监察问题 | 检查和巡查发现的、并要求向社会公开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二十）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过程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政策文件 | 法律法规 | 与救灾有关的法律、法规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 | 部门和地方规章 | 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3 | 其他政策文件 |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4 | 标准 | 救灾领域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5 | 政策文件 | 重大决策草案 |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6 |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及回应 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及回应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 | 重大决策作出后及时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7 | 重要会议 | 以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8 | 政策文件 |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9 | 备灾管理 |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布情况（其具体位置、创建时间、创建级别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0 | 灾害信息员队伍 | 县乡两级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办公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1 | 预警信息 | 气象、地震等单位发布的预警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气象局、科技局 |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  | √ |  | √ |  |  | √ |
| 12 | 灾后救助 | 灾情核定信息 | 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受灾时间、灾害种类、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3 | 灾后救助 | 救助审定信息 | 自然灾害救助（6类）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4 | 灾害救助 | 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 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5 |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6 | 灾后救助 |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居民因灾倒房、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公开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标准、监督举报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7 | 款物管理 | 捐赠款物信息 | 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用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8 | 年度款物使用情况 | 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9 | 工作动态 | 工作信息 |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二十一）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过程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监督检查 |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2 | 行政处罚 | 食品生产经营行政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3 | 公共服务 |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 |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4 | 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保障、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热点问题落实情况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过程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5 | 公共服务 |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 |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制度和政策、受理投诉举报的途径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6 | 食品用药安全宣传活动 | 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形式、活动主题和内容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备注：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属地乡镇街道配合做好相关事项的信息公开）

# （二十二）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过程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政策文件 | 行政法规、规章 |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规章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政务服务中心■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2 | 规范性文件 |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政务服务中心■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3 | 其他政策文件 | 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政务服务中心■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